

2023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内容(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内容篇一

1.1 目的为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预防、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指导意见。

1.2 适用范围本公司内的一切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1.3 定义

a.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深度大于1.2m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b.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1.4 有限空间分类

a.密闭设备：指船舱、储罐、各类塔器、冷藏车、沉箱及锅炉、容器、浮筒、管道、槽车等。

b.地下建筑物：指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沼气池及化粪池、下水道、沟、井、池、建筑孔桩、地下电缆沟等。

c.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

1.5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c.湿度和热度较高，作业人员能量消耗大，易于疲劳；

2.1进入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严格执行作业工作票制度，严禁无票作业，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同时作业组应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2.2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强制通风，通风时间不应少于1小时。如在同一地点连续多天作业时，在每次作业前均应强制通风，且连续作业时每小时还应至少强制通风3次，每通风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如条件允许可在作业过程中，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以保持空气流通降低危险。但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2.3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人孔及上下爬梯等人员通行设施进行检查，对有存在妨碍作业人员进出有限空间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消除。2.4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必需检测有限空间内的含氧量。含氧量应为19.5%~23%。若空气中含氧量低于19.5%，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如条件允许还应用仪器检测有限空间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可燃气体浓度应低于可燃燃烧极限或爆炸极限下限的10%。对油罐、管道的检修，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应低于可燃燃烧极限下限或爆炸极限下限的1%。在作业时，应对作业场所中含氧量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通风检测后再进入。

2.5作业现场应明确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监护人员不得少于2人。作业人员一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不得超过3人，且应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身上系上安全绳。安全绳应可靠绑扎，留于外部的安全绳应可靠固定。监护人员与作业人员间应保证联系畅通。

2. 6在盛过易燃物品的容器内部或外部进行焊接工作，必须打开盖子，清理干净，对存有残余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应先用水蒸汽吹洗，或用热碱水冲洗干净，并将其盖口打开，对上述容器所有连接的管道必须可靠隔绝并加装堵板后，方准许焊接。

2. 7采用汽体充压对箱、罐等容器、设备找漏时，应使用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经可靠的减压控制阀门控制在措施规定的压力下方可进行充压。对装过易燃介质的在用容器，充压前必须进行彻底清洗和置换。禁止使用各类气体的气瓶进行充压找漏。

a.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所打开的坑、井、洼、沟盖板或人孔、通道出入口，应设置防护围栏和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b.当作业人员在与输送管道连接的封闭、半封闭设备（如油罐、各类塔器）内部作业时，应严密关闭阀门，装好盲板，设置“禁止启动”等警告信息。

c.存在易燃性因素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设置灭火器材，并保持有效状态；并设专职防火监护人监护。无论是否存在易燃性因素，作业人员都严禁将火种或可燃物带入有限空间。

d.严禁在狭小的有限空间内使用电、气焊作业及一切明火作业。

2. 12参加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都应掌握紧急情况下的个人避险常识、中毒窒息和其他伤害的应急救援措施。并熟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管理规定。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病症的人员严禁参加有限空间作业。

2. 13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全面罩正压

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作业。

一但在有限空间作业中，出现人员因中毒或缺氧窒息而晕倒的事故，切不可盲目进入有限空间内部施救。应利用作业的人员身上系的安全绳将其拉出。但应注意切不可用力过猛，以防被救人头部及四肢被撞伤。作业人员被救出后应及时送医院救治(或挂120到场救治)。如不能通过安全绳将其拉出(或作业人未带安全绳)的，应立即挂119求救，并挂120到场救治。同时起动强制通风，以保持空气流通降低危险。

汽机专业

附件

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

编号

设备清单及检查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内容篇二

第五条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

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第十三条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五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二十条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

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存在多个承包方时，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内容篇三

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并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检测仪器。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内容篇四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保安服务时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局(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乙方工作场所配备必要办公用具、用品，提供乙方应遵守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甲方不得因乙方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惩罚。

二、甲方授予乙方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权，乙方必须履行职责，并积极做好如下工作：

- 1、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值班值勤，保障局(公司)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
- 2、值班时间保持在岗，不得擅自离岗，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
- 3、所有外来车辆和人员必须严格登记，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 4、严格物品出入及放行手续，防止公物丢失。
- 5、每天检查消防监控设备运转情况。发现不能正常运转的消防设施、设备应及时报告安保科负责人。
- 6、值班人员要严密巡逻，特别是夜班。要注意检查门锁、水电等状态，确保正常，杜绝安全隐患。若发现有不明身份者或正在进行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制止并汇报安保科、办公室负责人并拨打110报警。

7、值班值勤期间应尽职尽责做好保安工作，所有记录应留底备查。

8、若因自身失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值班值勤人员应负相关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安全责任人 乙方安全责任人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内容篇五

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

防护用品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